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8,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42,5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9.9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回购用途:√成为注册备案  
用于增持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成为注册备案  
用于增持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回购数量:4,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002%

回购最高价:6.93元/股  
回购最低价:6.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增持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9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

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回购最低价格为67.50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75.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红菱B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召开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按照上述实际使用资金回购股份,尚未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实施。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14,8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7.46元/股,最高成交为6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609,523.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0.6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方禧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09,7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方禧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7,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禧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4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占其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00%,减持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禧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4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占其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00%,减持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禧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4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占其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00%,减持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方禧喜
减持开始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减持数量	1,452,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3月3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52,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30—10.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017,641.34元
减持溢价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
当前减持比例	4.37,448股
减持原因	1.0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内无届满,是否实施减持:  未实施  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5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解除质押及停牌限制,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计算)和(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召开“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10.92元/股。

6.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0.92元/股调整为0.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由3.00%调整为3.703,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0.915元/股调整为1.14元/股。

(五)自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本次赎回申报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具备有限责任券商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赎回有效申报数量为20张,回佣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年度起算的计息年度;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年度起算的计息年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末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33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集团2026年1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地区: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每笔金额	100%	100%	13,019	420
杭州东	100%	100%	64,689	2,086
杭州西	100%	100%	55,962	1,676
京沪高速	100%	100%	76,389	2,425
苏昆高速	100%	100%	113,062	3,447
宁沪高速	89.0%	100%	13,369	427
木东高速	59.0%	100%	57,572	1,863
北京地区	40%	—	6,426	207
广东—其他地区:			79,961	2,391
深高高速	76.2%	100%	241,073	7,777
广东高速	46%	—	—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回购最低价格为67.50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75.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信托UCR0492二层普通人民币信托计划和存款

受托方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期限: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投资金额:2亿元  
是否涉及衍生品:否  
是否保本:否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1.8%

● 风险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结构化理财产品,是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行为,但金融市场环境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延迟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形成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6日、2025年10月1日和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方大炭素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和《方大炭素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委托理财风险情况  
为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矿业公司在董事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结构化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衍生品	是否保本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是否涉及衍生品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利多多公司信托UCR0492二层普通人民币信托计划和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UCR0492	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亿元	否	否	自有资金	1.8							